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石古壟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4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62號餘段(部分)、第768號餘段(部分)、第770號(部分)、第796號(部分)、第797號(部分)、第798號(部分)、第799號餘段(部分)及第803號(部分)及第80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YL-PH/106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03號D分段及第3005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6日
A/HSK/56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建築機械配件倉庫及附屬工場、物流倉庫、辦公室、保安室及員工食堂(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YL-PH/106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1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K5/875	九龍長沙灣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九樓	擬議宗教機構	2025年5月30日	A/YL-PS/754	新界元朗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284號(部分)、第285號(部分)、第286號(部分)、第320號(部分)、第321號及第323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TP/703	新界大埔梅樹坑丈量約份第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2025年5月30日	A/YL-TYST/131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6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S/1071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595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YL-TYST/131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82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PH/106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797號(部分)及第279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6月13日
A/YL-PS/75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20號(部分)、第121號(部分)、第122號(部分)、第246號餘段(部分)、第247號、第248號A分段、第248號B分段、第249號餘段、第250號餘段及第254號餘段	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NE-PK/217	新界上水安園村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252號、第3262號(部分)、第3263號、第3264號、第3265號A分段(部分)及第3265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YL-SK/416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86號餘段及第287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NE-PK/21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77號(部分)、第1579號B分段、第1579號C分段(部分)、第1579號D分段(部分)、第1579號E分段(部分)、第1579號F分段、第1579號G分段、第1579號H分段及第1579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HSK/56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及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NE-TKLN/98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410號B分段2小分段及第410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K18/349	九龍九龍塘林青道5號新九龍內地段第714號	擬議略為放宽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年6月6日	A/SLC/191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107號B分段、第107號餘段、第108號及第109號餘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和相關挖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6月13日
A/K7/123	九龍窩打老道128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2025年6月6日	A/YL-KTN/111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64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機及材料(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NE-TK/835	新界大埔蘆荻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10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N/111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24號(部分)、第1426號(部分)、第1427號(部分)及第142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TY/150	青衣担杆山路青衣市地段第14號及第1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S/1075	新界元朗錦田河背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23號A分段、第1023號餘段、第1024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6月13日
A/TY/151	青衣西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S/10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063號及206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6月13日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30號及第581號(部分)	臨時訓練中心(樹木護理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SK/417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人通道	2025年6月13日
A/YL-KTN/1114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00號(部分)、第1401號及第141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N/111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88號(部分)及第128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2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 & B海景餐廳

現特通告：劉素坤其地址為南丫島榕樹灣大園村21號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南丫島榕樹灣大街22號地下B & B海景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略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 & B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So Kwan of Portion of 2/F, 21 Tai Yuen Village,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 & B CAFE situated at G/F, 22 YUNG SHUE WAN MAIN STREET, LAMMA ISLAND.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POKING

現特通告：黃錦鐘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25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25號地下POKING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略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OKI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am Chung of G/F., 125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OKING situated at G/F., 125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May 2025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Wild Music

現特通告：王意滋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76號THE NATE 2樓全層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76號THE NATE 2樓全層4號舖初心 X TAPA ROOM的酒牌轉讓給陳淑芬，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76號THE NATE 2樓全層4號舖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商號名稱更改為Wild Music。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Wild Music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Yee Shuen of SHOP 4, WHOLE OF 2/F, THE NATE, 176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初心 X TAPA ROOM situated at SHOP 4, WHOLE OF 2/F, THE NATE, 176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Chan Shuk Fan Kristin Joy of SHOP 4, WHOLE OF 2/F, THE NATE, 176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Wild Music.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好景海鮮飯店

現特通告：陳明理其地址為新界西貢萬年街120號地下及萬年街120號側面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萬年街120號地下及萬年街120號側面露天座位好景海鮮飯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RNER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Ming Li of G/F, 120, Man Nin Street,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of 120, Man Ni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RNER CAFE situated at G/F, 120, Man Nin Street,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of 120, Man Ni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淘園火鍋館

現特通告：林海棋其地址為新界荃灣荃威花園P座150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佐敦律晴街44-52號聯美中心地下1-2號舖淘園火鍋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淘園火鍋館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Hoi Ki of Room 1505, Block P, Allway Gardens,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淘園火鍋館 situated at Shop 1-2, G/F, Justen Centre, Nos. 44-52 Wai C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May 2025